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482号

申 请 人：余某 1。

申 请 人：余某 2。

被 申 请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责令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 xx 村拥有房屋，并生活居住多年。为核实征收行为合法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书面公开“陕政土批〔2017〕305 号《关于户县 2016 年度第 xx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对应的勘测定界图”。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申请。据《西安高新区庞光镇 xx 村、xx 村、xx 村、xx 村拆迁通告》可知，申请人房屋所在村庄的拆迁工作系被申请人主导，由被申请人整体安

排，因此，被申请人有公开勘测定界图的职责，但被申请人未公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故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望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2021年8月2日送达，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为“陕政土批〔2017〕305号《关于户县2016年度第xx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经审查，被申请人不是其申请公开信息的制作单位，且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才开始托管鄠邑区秦渡镇、庞光镇、草堂镇，故被申请人也不是其申请公开信息的保存单位，被申请人遂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并告知其可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申请，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5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陕政土批〔2017〕305号《关于户县2016年度第xx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对应的勘测定界图”，并选择信息以纸质邮寄方式获取。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0日收悉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1年7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

公开告知书》，载明：“您所申请公开的陕政土批〔2017〕305号《关于户县2016年度第xx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对应的勘测定界图信息，不属于本单位制作或保存，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您可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申请。”2021年8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于2021年8月3日签收。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遂成本案。

另查，2021年5月7日，申请人就案涉政府信息，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年6月1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该信息并非其制作或保存，可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申请。2021年6月17日，申请人就该信息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年6月28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该信息并非其制作或保存，可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申请。申请人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2021年6月2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1年10月26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市政复决字〔2021〕487号），决定撤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作出答复。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并未制作或者保存案涉政府信息，可向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内容适当。《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作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